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132号

申请人：黎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兆丰路3号。

法定代表人：宋晓冬，职务：镇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横公信复〔2024〕XX号）（下称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并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公开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

申请人称：

2024年2月26日，申请人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向被申请人递交。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涉案《告知书》，对申请人所申请公开的所有政府信息均拒绝公开。

一、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于2020年7月30日出动人员强制拆除申请人家庭位于横沥镇XX村XX号房屋的强制执行会议纪要文件”，第一，被申请人于2020年7月30日参与了对申请人家庭房屋的强制拆除行为，实施强制拆除的行政行为已经作出并已终结，强制拆除行政行为形成的政府信息均属于决策性终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过程性政府信息之说；第二，被申请人履行职责开展征地拆迁工作，涉及实施征地拆迁所形成的政府信息应为依法应该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二、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强制执行出动人员的情况、车辆的信息文件；公开强制执行经费的资金来源文件、凭证；公开强制执行经费使用情况文件、凭证”的政府信息，结合被申请人已经接收了由南沙区人民政府财政拨付的款项，正在履行职责开展实施征地拆迁工作。申请人家庭房屋位于征地拆迁范围之内，所以申请人请求被申请人公开的以上政府信息均为涉及政府实施征地拆迁的政府信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政府信息。

三、关于申请人申请“公开强制执行拆除申请人家园房屋的委托、授权文件信息”，被申请人参与实施强制拆除申请人家庭房屋的原因、理由，必然会在委托书、授权书中反映。申请人对这部分政府信息享有必然的知情权。

综上，根据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申请人所请求公开的政府信息，被申请人是有制作或者保存的。被申请人应向申请人公开，以充分保障申请人合法的知情权。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政府信息公开答复的法定职责。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四条、第二十七条及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具有作出答复的法定职责。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

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号：穗南横政信受〔2024〕XX号）。被申请人收到上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发函横沥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横沥镇财政办公室调查了解相关事实情况。两部门分别于2024年3月7日、2024年2月28日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条、第十六条、第三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就申请人提出的多个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内容一一作出答复。该涉案《告知书》有充分的事实与法律依据，并无不当。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程序合法。

被申请人2024年2月26日收到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并于2024年3月2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四、被申请人已依法履行依申请信息公开职责。

被申请人收到相关申请后，即向经办部门征询调查并得到相应回复，针对各个经办部门的各项信息依法处理，分类答复，最终作出涉案《告知书》并及时送达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尽到合理的查找和检索义务，并充分保障申请人知情权，已依法履行依申请信息公开职责。申请人提出“强制拆除行政行为形成的政府信息均属于决策性终局的政府信息，不存在过程性政府信息之说”

“申请人对这部分政府信息享有必然的知情权”等，明显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亦超越了政府信息公开的范畴，不存在因曾经存在的强制执行行为被确认违法而导致相关政府信息转变为应予公开、乃至申请人所述“必然”公开的信息的情形。

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依法应予维持。

本府查明：

2022年10月28日，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作出行政判决书〔（2022）粤71行终XX号〕，认定广州市南沙区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下称区三防指挥部）于2020年7月30日组织对广州市南沙区横沥镇XX号房屋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合法。该行政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

2024年2月26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了《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受理号：穗南横政信受〔2024〕XX号），载明：“所需的政府信息：文件名称：强制执行拆除房屋文件；或者其他特征描述：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提供政府信息的指定方式：纸质；获取政府信息的方式：邮寄。”附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载明：“申请公开于

2020年7月30日出动人员强制拆除申请人家庭位于横沥镇XX村XX号房屋的强制执行会议纪要文件；公开强制执行出动的人员情况、车辆等信息文件；公开强制执行经费的资金来源文件、凭证；公开强制执行经费使用情况文件、凭证；公开强制执行拆除申请人家园房屋的委托、授权文件信息。”

2024年2月26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的申请后，向横沥镇财政办公室、横沥镇城乡建设与土地整备中心发出《征询函》，要求两部门就申请人申请的信息情况进行调查，并就其申请的信息是否存在、是否有制作或保存，作书面答复。该两部门分别于2024年2月28日、2024年3月7日就上述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2024年3月21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告知书》，载明：“黎XX：本府于2024年2月26日收到你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如下：一、关于你申请公开的‘于2020年7月30日出动人员强制拆除申请人家庭位于横沥镇XX村XX号房屋的强制执行会议纪要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信息属于本府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本府不予公开。二、关于你申请公开的‘强制执行出动的人员情况、车辆的信息文件；强制执行经费的资金来源文件、凭证；强制执行经费使用情况文件、凭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上述信息属于本府内部工作流程的事务信息，本府不予公开。三、关于你申请公开的‘强制执行拆除申请人家园房屋的委托、授权文件信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上述信息属于区三防指挥部在履

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本府不予公开。如果您对本告知书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2日向申请人邮寄涉案《告知书》，申请人于次日签收。

2024年3月27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上述事实有下列证据予以证实：《南沙区横沥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公民）》（受理号：穗南横政信受〔2024〕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征询函》《行政判决书》〔（2022）粤71行终XX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横公信复〔2024〕XX号）及送达凭证等。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除行政机关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向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外以自己名义履行行政管理职能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部门（含本条例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派出机构、内设机构）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依法具有作出涉案《告知书》的法定职权。

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依据正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政府信息，是指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制作或者获取的，以一定形式记录、保存的信息。”第十六条规定：

“行政机关的内部事务信息，包括人事管理、后勤管理、内部工作流程等方面的信息，可以不予公开。行政机关在履行行政管理职能过程中形成的讨论记录、过程稿、磋商信函、请示报告等过程性信息以及行政执法案卷信息，可以不予公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上述信息应当公开的，从其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机关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答复：（三）行政机关依据本条例的规定决定不予公开的，告知申请人不予公开并说明理由。”

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出的多项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均与强制拆除横沥镇 XX 号房屋相关，而发生法律效力的（2022）粤 71 行终 XX 号行政判决书已认定对该房屋实施的强制拆除行为合法。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2020 年 7 月 30 日出动人员强制拆除申请人家庭位于横沥镇 XX 村 XX 号房屋的强制执行会议纪要文件”，因是被申请人通过集体讨论研究的方式就特定事项形成的工作安排，属于行政机关在行使职权过程中形成的、不对外产生直接影响的内部讨论记录，并不对外直接产生法律效力，故被申请人告知该信息属于过程性信息，不予公开，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强制执行出动的人员情况、车辆的信息文件，强制执行经费的资金来源文件、凭证，强制执行经费使用情况文件、凭证”，系被申请人在实施强制执行行为时使用经费所形成的财务信息及组织人员所形成的人员、车辆信息，属于被申请人行使职权过程中所形成的内部事务信息，故被申请人不予公开，并无不当。对于申请人申请公开的“强制执行拆除申请人家园房屋的委托、授权文件信息”，被申请人经核实，该信息指向的是

区三防指挥部组织实施强制拆除行为过程中形成的过程性信息，故不予公开，亦无不当。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对申请人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事项已区分不同情况一一答复，内容适当，符合上述规定，本府予以支持。

三、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告知书》程序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行政机关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能够当场答复的，应当当场予以答复。行政机关不能当场答复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需要延长答复期限的，应当经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并告知申请人，延长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行政机关征求第三方和其他机关意见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2月26日向被申请人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涉案《告知书》，于2024年3月23日将涉案《告知书》邮寄送达申请人，程序合法。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于2024年3月21日作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告知书》（南横公信复〔2024〕XX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